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的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1、验资报告	1-2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承销商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达实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的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是达实智能及中金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特定投资者认购达实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交款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认购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文件核准，核准达实智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达实智能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0,210,210 股，每股价格 3.33 元。

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 11001085100059507008 号账户收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 133 笔，资金共总额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10 家（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达实智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明细表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序号	缴款人名称	缴款金额	缴款时间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999,997.81	2023-2-17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999.88	2023-2-14、2023-2-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10.88	2022-2-2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4,999,998.26	2023-2-17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99,997.28	2023-2-20
6	UBS AG	43,999,999.29	2023-2-17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99,996.97	2023-2-20
8	夏同山	30,999,998.97	2023-2-14、2023-2-20
9	董卫国	19,999,999.98	2023-2-14、2023-2-2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9.98	2023-2-14、2023-2-20
	总计	699,999,999.3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23】第 000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次</u>
验资报告	1-2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发行费用明细表	5
4.验资事项说明	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23】第 0006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371,4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10,371,42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0 万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210,21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3,916.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零玖拾贰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捌角玖分），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10,210,2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壹万零贰佰壹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0,715,872.8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371,4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10,371,429.00 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贵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581,63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20,581,63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

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发行费用明细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其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100%
合计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收股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292,937.00	6.82%	340,503,147.00	16.06%	130,292,937.00	6.82%	210,210,210.00	340,503,147.00	16.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078,492.00	93.18%	1,780,078,492.00	83.94%	1,780,078,492.00	93.18%		1,780,078,492.00	83.94%
合计	1,910,371,429.00	100.00%	2,120,581,639.00	100.00%	1,910,371,429.00	100.00%	210,210,210.00	2,120,581,639.00	100.00%

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7,547,169.81	8,000,000.00
2	律师费	424,528.30	450,000.00
3	审计验资费	188,679.24	2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	495,283.02	525,000.00
5	材料制作费	47,169.81	50,000.00
6	股权登记费	198,311.52	210,210.21
7	印花税	172,774.71	172,774.71
	合计	9,073,916.41	9,607,984.9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根据贵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决议于 2000 年 10 月由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861815；法定代表人：刘磅；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 12 楼。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0 万股。

经过历次增资，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910,371,42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292,937.00 元，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078,492.00 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根据贵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09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认购对象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0,210,2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0,210,210.00 元。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10,210,2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30，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含税金额合计 8,000,00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预付保荐费 1,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092100084635 基本户 692,999,999.30 元。上述募集资

金总额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0,210,2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0,715,872.89 元。

（二）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20,581,63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40,503,14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780,078,49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94%。